

第一學年(115)						第二學年(116)						第三學年(117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	校 必 修						校 必 修	博士論文(一)(二)	3	3	3	3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0	0	0	0		小計	3	3	3	3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1	2	1	2	院 必 修						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1	2	1	2		小計	0	0	0	0	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半導體工程(一)(二)	3	3	3	3	專 業 必 修						專 業 必 修	企業實務研發(一)(二)	2	2	2	2
	小計	3	3	3	3		小計	0	0	0	0		小計	2	2	2	2
專 業 選 修	奈米科技	3	3			專 業 選 修	半導體製程整合	3	3			專 業 選 修					
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		寬能隙半導體量測分析技術	3	3								
	固態物理	3	3				半導體功率元件	3	3								
	半導體材料	3	3				光譜分析	3	3								
	太陽光電技術	3	3				半導體製程特論			3	3						
	積體電路測試	3	3				半導體製程實務			3	3						
	半導體封裝技術	3	3				光學檢測技術			3	3						
	專利檢索與寫作	3	3				薄膜量測技術			3	3						
	半導體元件與物理			3	3		半導體生醫晶片			3	3						
	材料分析			3	3												
	元件製程技術及可靠度			3	3												
	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實務			3	3												
	光電材料與元件			3	3												
	大數據與統計分析實務			3	3												
	奈米材料與製程特論			3	3												

第四學年(118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博士論文(三)(四)	3	3	3	3
	小計	3	3	3	3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企業實務研發(三)(四)	2	2	2	2
	小計	2	2	2	2
專 業 選 修					
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12	12
專業科目	院必修	2	4
	專業必修	14	14
	專業選修	18	18
合計		46	46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46學分，含必修：28學分、專業必修18學分(本學位學程至少9學分)。
2. 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3. 博士生需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修習1門與英文能力訓練有關之課程(不包括專業課程)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學生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機構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，並須修習「企業實務研發」共計4學期/8學分。修習「企業實務研發」時，除「博士論文」、「專題討論」以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會議之加修專業課程外，不得同時修習其他課程。
5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6. 「博士論文」必修12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12學分。
7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。
8. 本表建立於115年3月10日。

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
主任 陳啟文

